

国 际 海 事 组 织

大 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89年10月9日—19日

决 议

(决议 636 — 679)



国 际 海 事 组 织

大 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89年10月9日—19日

决 议

(决议 636 — 679)



IMO

伦敦, 1990

目 录

		页次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		1-2
编号	题 目	
A.636(16)	批准任命秘书长	3
A.637(16)	在海上事故调查方面进行合作	4-7
A.638(16)	独特货运识别符 (UCI)	8-9
A.639(16)	对船舶的船员和旅客不应进行人体免疫缺乏病毒筛选	10-11
A.640(16)	便利运输委员会成立常设机构	12
A.641(16)	拖欠会费	13-14
A.642(16)	提交帐目和审计报告	15
A.643(16)	本组织的长期工作计划 (到1996年)	16-25
A.644(16)	1990-1991年第十六个财务时期的工作规划和预算	26-32
A.645(16)	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关系	33-35
A.646(16)	海上渔民安全	36-37
A.647(16)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污管理指南	38-46
A.648(16)	船舶报告制度及船舶报告要求总则包括危险货物、有害物质和/或海洋污染物事故报告指南	47-60
A.649(16)	1989年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构造和设备指南	61-177
A.650(16)	双浮箱柱稳半潜式钻井装置完整稳性备选衡准的示例	178-185
A.651(16)	柱稳式潜式钻井装置破损或进水后正稳性范围备选稳性衡准示例	186-188
A.652(16)	软家具着火试验建议案	189-198
A.653(16)	舱壁、天花板和甲板饰面材料表面燃烧性的耐火试验程序的修订建议	199-232

编号	题 目	页次
A.654(16)	防火控制图的图形符号	233—237
A.655(16)	在船上使用卤代烷灭火剂	238—239
A.656(16)	快速救助艇	240—245
A.657(16)	救生艇筏操作规程	246—249
A.658(16)	使用和安装救生设备后向反射材料	250—261
A.659(16)	提供全球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业务	262—271
A.660(16)	装载卫星无线电应急示位标	272—273
A.661(16)	经由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地球同步卫星系统在 1.6 GHz ₂ 上工作的浮离式卫星无线电应急示 位标的性能标准	274—277
A.662(16)	应急无线设备浮离式释放和启动装置的性能 标准	278—279
A.663(16)	能够发射和接收直接印字通信的国际海事组 织标准—C 船舶地面站的性能标准	280—282
A.664(16)	增强的群呼设备的性能标准	283—286
A.665(16)	无线电测向系统的性能标准	287—290
A.666(16)	全球无线电导航系统	291—304
A.667(16)	引水员登离船的布置	305—313
A.668(16)	在欧洲航道和艾(IJ)航道使用引水员服务	314—315
A.669(16)	船舶定线制	316—321
A.660(16)	博尼法乔海峡的航行	322—326
A.671(16)	近海设施和构架周围的安全区和航行安全	327—332
A.672(16)	撤除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近海设备和构架的准则 和标准	333—337
A.673(16)	近海后援船舶散装有限数量有毒有害液体物质的 运输和装卸指南	338—362
A.674(16)	防备和抗御油污的国际合作	363—364
A.675(16)	防止油污	365
A.676(16)	有害废物的过境运输	366—367

编号	题 目	页次
A.677(16)	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技术合作	368—369
A.678(16)	1977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修正案	370—371
A.679(16)	赞扬C.P. 斯里瓦斯塔瓦先生对本组织的服务	372—373

其它决定 题 目

通过日期

1989年

10月9日	通过议程	374
10月9日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374
10月10日	第56条的实施	374
10月10日	成立证书委员会	374—375
10月10日	成立其他委员会	375
10月10日	核准理事会的报告	375
10月13日	选举理事会	375
10月16日	选举国际海事组织职工退休金委员会	376
10月16日	外交会议	376
10月16日	关于执行第A.500(XII)号决议的报告	377
10月16日	豁免权和特权：进展报告	378
10月19日	核准海上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378
10月19日	核准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378
10月19日	核准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报告	378
10月19日	核准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报告	379
10月19日	便运委员会的报告	379
10月19日	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379
10月19日	与非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379
10月19日	确定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380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状况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主持开幕式

1. 通过议程
2.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海事组织公约第 56 条的实施——欠缴会费
4. 设立大会的各委员会
 - (a) 设立证书委员会
 - (b) 设立必要的其它委员会
5. 审议大会各委员会的报告
 - (a) 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b) 其它委员会的报告
6. 关于本组织公约和会员状况的报告
7. 关于由本组织履行职责的各公约和其它多边文件状况的报告
8. 公约和其它多边文件的实施情况
9. 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自大会第十五届常会以来本组织的工作报告
10. 审议海上安全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11. 审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12. 审议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13. 审议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14. 审议便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15. 审议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建议修正案
16. 关于各次外交会议的报告
 - (a) 关于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国际会议的报告
 - (b) 关于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会议报告
 - (c) 关于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8 年议定书当事国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会议的报告
 - (d) 关于国际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会议的报告
 - (e) 关于国际救助会议的报告

17. 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关于履行秘书处职责和其它义务的报告
18. 关于第 A.500(XI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 海事培训事项：
 - (a) 关于世界海事大学的报告
 - (b) 关于设立于意大利的里雅斯特的海事组织国际海事学校的报告
 - (c) 关于设立于马尔它瓦莱塔的海事组织国际海商法学院的报告
 - (d) 制定和实施标准课程
20. 联合检查团关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培训技术合作活动的评价报告
21. 海事组织中评价活动的进展报告
22. 关于总部大楼的设施和设备的报告
23. 豁免权和特权：进展报告
24. 欠缴会费——运转基金
25. 介绍帐目和审计报告
26. 财务条例的修正案
27. 本组织的长期工作计划
28. 1990—1991年第十六个财务时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29. 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关系
30. 联合检查团
31. 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合作协议或安排的提案
32.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a) 谘询地位的申请书
 - (b) 检查享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清单
33. 根据海事组织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选举理事国
34. 选举海事组织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35. 任命外部审计师
36. 核准对秘书长的任命
37. 出版物和宣传资料
38. 关于 1988 年和 1989 年国际海事日的报告

第A.636(16)号决议

1989年10月12日通过

议程项目36

批准任命秘书长

大会，

注意到理事会于1989年6月7日按照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2条决定任命威廉·奥尼尔先生为本组织的秘书长，

批准任命威廉·奥尼尔先生为国际海事组织的秘书长。

第A.637(16)号决议

1989年10月19日通过

议程项目11

在海上事故调查方面进行合作

大会，

忆及关于参加海上事故正式调查的第A.173(ES.IV)号决议及关于在海上事故调查方面交换资料的第A.440(XI)号决议，

注意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进行调查的规定(第94(7)条;第217(5)条;第223条)，该规定反映了加强国家间调查合作的国际性决心，

还注意到为了加强各国在海上事故正式调查方面的合作(不论这些事故是否造成海岸线的污染)，通过拟订由以上决议产生的程序和做法的好处，

还忆及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12条)和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附件，第I章，规则21)的规定，

认识到海上事故调查对于增进海上安全和防止污染的重要性以及为了完全实现这种调查的目的在各国间进行充分地调查合作、交换调查资料的必要性，

重申确保对于海上事故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所有国家均有机会获悉实情并参与这种事故正式调查的宗旨，

要求鼓励与这种正式调查有关的国际做法有更大的一致性，和

认识到在国家规则和双边国际协议直接处理本决议主题的问题时，必须顾及国家规则和双边国际协议，

1. 敦请各国履行其进行海上调查的义务；
2. 建议在相互尊重各国的规则和做法的基础上，各国在进行以海上安全和

／或环境保护为目的的海上事故调查时，尽可能完全执行下列程序：

1. 磋商

- (a) 船旗国和其它对海上事故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国家应尽早进行磋商，确定哪个国或哪些国家将对该事故进行调查以及确定调查时合作的具体细节。
- (b) 为了最有效地使用资源，减少在寻求证人和证据时的冲突，在按第2款规定有其它国家出席和／或参加时应就协调一致的调查程序达成协议。但是本款中的任何规定不能损害任何国家自己进行调查的权利。
- (c) 如果有多个国家只要自己进行调查，这些国家应对这种调查的时间进行协调，以免在寻求证人和证据时互相冲突。

2. 进行调查

- (a) 海上事故的调查，不论是由船旗国主管机关或由另一国家的主管机关进行，均应以下列方式进行：
 - (i) 允许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国家参加并在可行时，允许公众参加（符合要求或允许进行秘密听审或部分秘密听审的国家规则为条件）；
 - (ii) 在符合适用的国家法规和调查当局合理决定的前提下，做出安排，允许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国家参加，至少做到：
 - a. 向见证人提问或通过调查当局向其提问；
 - b. 查看、审查和获得有形物体的照片和有关文件的副本；和
 - c. 对调查的诸因素提出看法，包括建议调查当局传唤证人。
 - (iii) 在符合调查国的国家法规的前提下，在费用合理的基础上，向参加调查的、对事故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国家提供听审记录的副本（或类似文件），如果为调查国家准备了这种听审记录，以及最终报告的副本。如果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规不准提供诉讼记录和报告，则可不予提供；如果调查国认为它们的发表会在其后的民事或刑事诉讼中或有关吊销或中止执照或证书的诉讼中，或有关非刑事惩处的诉讼中对某方的权利造成重大的损害，可推迟其发表。调查国应当考虑向具有重大利害关系但没有参加调查的国家提供记录和最终报告的可能性，如有必要，获得保密的承诺以避免对其它各方的权利造成损害。

- (b) 在实施上述程序时，应鼓励各国尽量做到让对事故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所有国家最大程度地参加调查。

3. 交换资料

- (a) 各国应随时与调查国交换与事故有关的任何资料。
- (b) 如果调查系由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国家进行，与海上事故有关的船舶的船旗国应在国家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鼓励船上的船员与调查国进行合作。

4. 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国家

- (a) 在下列情况下，一国对海上事故具有重大利害关系：
 - (i) 系为调查对象的船舶的船旗国；或
 - (ii) 事故发生在该国的内水或领海内；或
 - (iii) 事故对该国的环境或对国际法承认的可以由其行使管辖权的区域内的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或
 - (iv) 事故的后果对该国或对可由其行使管辖权的人工岛、装置或构造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
- (b) 在下列情况下，一国对海上事故可以具有重大利害关系：
 - (i) 事故造成该国国民的死亡或严重损伤；或
 - (ii) 该国掌握了对调查有用的重要资料。
- (c) 第4(a)款和第4(b)款中的规定决不能阻止一国根据事件或与事件有关的船舶的特殊情况确立自己对事故具有重大利害关系。
- (d) 在第4(a)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其它情况下一国对事故是否具有重大利害关系应由调查国确定。

5. 例外

- (a) 这些程序不适用于或不影响下列各种诉讼程序的进行：
 - (i) 对事故的原因进行初步的非正式的调查（第3条除外）；
 - (ii) 刑事诉讼；
 - (iii) 仅与吊销或中止执照或证书或非刑事惩处有关的诉讼；或
 - (iv) 确定事故民事责任的私人争讼。

- (b) 尽管有第 5(a)(i) 项的规定，在国家法规允许参加的情况下，仍应鼓励各国在进行初步或非正式调查时，与其它国家磋商并允许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国家出席和／或参加。
- (c) 对涉及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事故进行调查的船旗国，可将在调查时不进行合作或在调查时不提供其船员供审查的其它任何船旗国排除在调查之外。

6. 主管机关之间的关系

为有利于本决议的执行，各国应将其政府中负责事故调查的主管当局通知本组织，以便联系事故调查合作事宜。

第 A. 638(16) 号决议

1989 年 10 月 19 日通过

议程项目 14

独特货运识别符 (UCI)

大会，

考虑到经修订的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总的宗旨，特别是其第 III 条，

认为推广自动数据处理的使用是推进公约宗旨实现的一个手段，

希望实现制定能用于整个货运过程、对自动数据处理的发展有极大帮助的独特货运识别符（数字或其它参照符）的目标，

考虑到使用这种独特货运识别符将有利于国际贸易的许多有关方，

认识到制定供提单、船舶货运单和其它运输单据（下文简称运输单据）使用的国际独特识别符是向这个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并摒除了确立国家标准的需要，

考虑到各国海关主管机关业已采用的标准以及实施这些标准的经验，

对不同国家标准的急躁增多会有害于海运便利工作和实现公约宗旨一事表示关切，

还考虑到由于电子数据交换使用量的增加，海上承运人、海关和运输集团认为确定国际独特货运识别符是应当和必要的，

注意到关税合作理事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便利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对该领域中的活动所表现的兴趣，

还注意到公约附件 2•G 款的标准 2.15 有下列规定：

“公共管理当局必须接受任何易认易懂媒介传送的资料，包括用墨水

或笔迹难以擦掉的铅笔书写的文件或由自动数据处理技术提供的文件”，

又注意到，按照公约附件推荐做法2.3.1，公共当局对于普通申报单可以要求“要在所述港口卸下的货物的提单编号”；注意到正在考虑修改该推荐做法，以使公共当局可以要求国际独特运输单据编号，

审议了便利运输委员会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在公约附件中加入编制独特编号的国际标准的全文是不合适的，确定这种标准并非仅由国际海事组织负责，

- 1 同意初步确立编制海上货运使用的独特运输单据的国际标准及有关的编码组；在确立标准和编码组时应考虑到各国海事部门业已执行的标准和使用这些标准的经验；
- 2 请适当机构着手编制国际独特货运识别符；
- 3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关税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 4 请便利运输委员会在制定标准时考虑应对推荐做法2.3.1做何修正。

第A.639(16)号决议

1989年10月19日通过

议程项目14

对船舶的船员和旅客
不应进行人体免疫缺乏病毒筛选

大会，

考虑到经修订的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总的宗旨，特别是其第Ⅲ条，

注意到公约有关公共当局对文件要求的标准2.1，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于1987年10月8日在其第七十四届（海事）会议上通过的有关船员健康并特别提及艾滋病的国际劳工组织第Ⅲ号决议，

对为数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携带用以证明持证人员没有受到艾滋病毒感染的证书的情况感到关切，

认为公共当局对船上的船员和旅客进行人体免疫缺乏病毒筛选会严重妨碍甚至阻止船舶的船员和旅客的上船和下船，

还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国际旅行和人体免疫缺乏病毒咨询建议书说，对从事国际旅行的人员进行人体免疫缺乏病毒筛选：

——是极难实施的；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防止人体免疫缺乏病毒传染病的传入和扩散；

——会分散用于艾滋病教育项目和防止血液供应不受人体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措施的资源；

——至多不过是暂时推迟了人体免疫缺乏病毒在全球或在任何特定国家的扩散，而且耗资巨大，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有关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第40.26号决议重申，有关传染方式的资料和教育、安全的血液和血液制品的获得和使用及输血程序中的无菌作业仍然是限制爱滋病扩散的仅有手段，

审议了便利运输委员会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拟定的建议书，

1. 建议会员政府不对船舶的船员和旅客进行人体免疫缺乏病毒筛选；和
2. 敦促已经对船舶的船员和旅客进行人体免疫缺乏病毒筛选的会员政府重新考虑有关措施，以便废除它们。

第A.640(16)号决议

1989年10月19日通过

议程项目14

便利运输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

大会，

注意到据之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的A.358(IX)号决议和A.400(X)号决议，

还注意到这些修正案的目的之一是按照国际海事组织公约规定，使法律委员会、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技术合作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

注意到大会普遍认为，便运工作是国际海事组织工作的一个基本的和持续进行的组成部分，鉴于其重要性，使便利运输委员会也成为本组织的一个常设机构是必要和应当的，

认识到，按照公约第66条使其成为常设机构需要考虑和解决有关的实质性和文字性问题，这在本次会议（第十六次例会）中是不可能完成的，

1 要求便利运输委员会起草一份提案，对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做必要的修正，以便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使该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并将这些修正提案提交大会第十六次会议；

2 请会员政府尽快将任何提案和意见送交秘书长，以便在便利运输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及早发给其它会员政府。